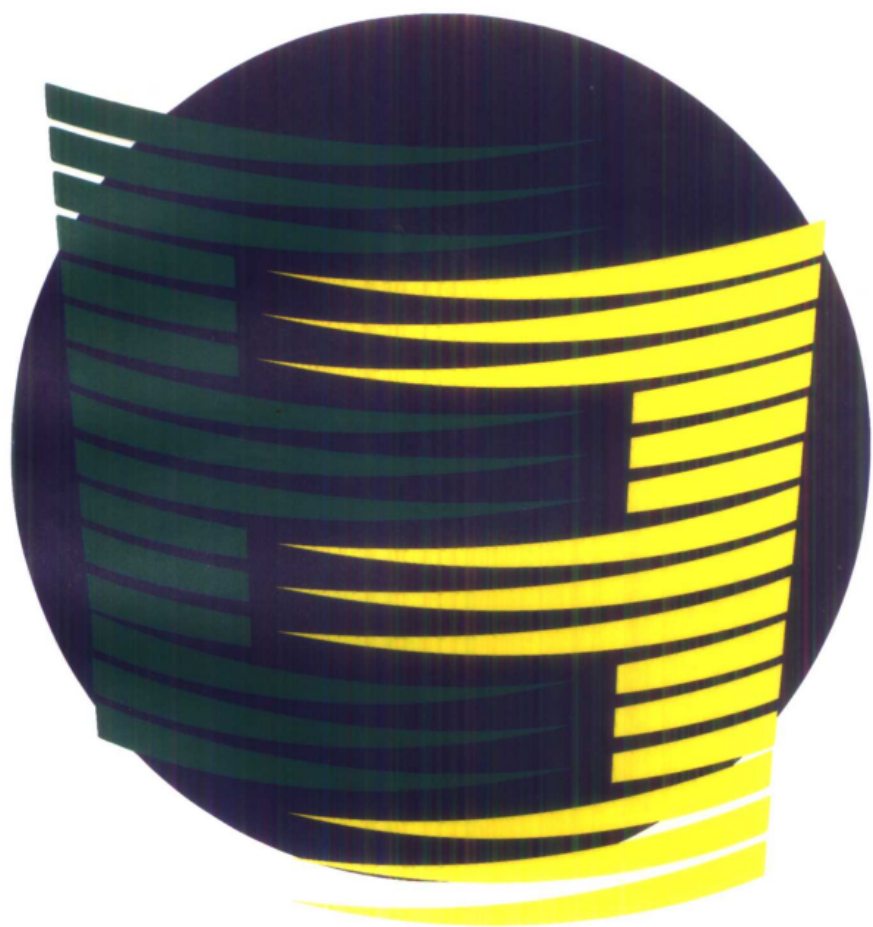




能源宪章条约

(条约、贸易修正案及相关文件)

能源宪章条约

(条约、贸易修正案及相关文件)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能源宪章条约: 条约、贸易修正案及相关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0.4

ISBN 7-5083-0286-9

I. 能… II. 国… III. 能源-国际运输-交通运输安全-国际条约 IV. X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00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 cepp. com. cn](http://www.cepp.com.cn))

水电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208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65.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出版物重新出版以下文本：

- 欧洲能源宪章大会最终法案及其所有附件，它们于 1994 年 12 月 17 日在里斯本开放签署，并经 1996 年 8 月 2 日的修正法案修正。
- 199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通过会议上的主席声明，它由秘书处 42/94 CONF115 记录在案。
-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欧共体代表团关于核贸易的联合备忘录，它由秘书处 42/94 CONF115 记录在案。
- 欧洲能源宪章海牙会议的决议文件，它于 1991 年 12 月 17 日在海牙签署。
- 能源宪章大会组委会就修改能源宪章中有关贸易条款而召开的国际会议最终法案，它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正式通过。
- 1998 年 4 月 24 日正式通过会议上的主席声明，它由秘书处 CS (98) 338CC124 记录在案。
- 实施贸易规则主席决议，它由秘书处 CS (98) 338CC124 记录在案。

本书作为文献出版，不涉及能源宪章大会和能源宪章秘书处的任何责任。

中 方 用 语

《能源宪章条约》是一个在加强国际社会能源领域合作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多边协议。条约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面向 21 世纪开放的、非歧视性的国际能源市场，为所有缔约方之间的能源贸易和在能源投资、过境运输、能源效率、能源环境以及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等领域合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这必将增加中国对国际能源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并吸引更多的海外投资。在 21 世纪，发展全球、地区 and 国家的能源政策的关键因素是全球化，以及能源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多样性和灵活性。

在改革开放、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化的过程中，我们呈现给读者的这本书将有助于中国读者对《能源宪章条约》的理解。我们相信这本书会受到政治家、企业家、科研工作者，尤其是政策制定者的欢迎。

我谨代表中国能源研究所向能源宪章秘书处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她为《能源宪章条约》的翻译提供了后勤和财政资助；同时还要感谢法国电力公司（Electricité de France）、德国西门子公司（Siemens AG, KWU）、RWE 工程公司（RWE Energie AG）、Wintershall 公司、RAG、ABB 和 Tractebel 公司，它们同样为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提供了资金；感谢秘书处同意将其代表在 1998 年 6 月 15 ~ 16 日于北京召开的《能源宪章条约》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作为这本书的附录，这会加深读者对《能源宪章条约》有关章节的理解。

能源研究所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胡秀莲女士组织了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胡秀莲、郑爽、朱松丽、刘静茹、杨宏伟、崔成、胡晓强、徐华清、姜克隽、郭元、黎云、唐晶、

朱兴珊、刘小丽、周伏秋、朱跃中等参加了翻译和校正工作；在校正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外事司综合处刘韧处长、基础产业司李洪勋副司长和陈和平处长以及综合处徐勇生处长，外交部条法司贾桂德处长等的大力支持。我在这里向所有为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内外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周凤起 所长

1999年1月8日

外 方 讲 话

此书囊括了《能源宪章条约》全文、《能源宪章之能源效率和相关环境问题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能源宪章秘书处代表在 1998 年 6 月于北京召开的《能源宪章条约》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和 1999 年 3 月于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三次欧盟—中国能源合作会议上的讲话也包括在内。

能源宪章条约是一个对加强国际社会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的条约。从 1998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以来，条约同此书中所附的其他相关文件一起为建立一个面向 21 世纪的开放的国际能源市场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法律基础。

这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为在欧亚 51 个国家之间进行能源事务的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国家承诺遵守一系列在能源投资、贸易、过境运输和能源效率方面的面向市场的原则。《能源宪章条约》的目的就是在这些国家之间建立一个非歧视性的能源市场。

近几年来有 50 多个国家签署了此条约，包括中、东欧国家，中亚和高加索国家，还有日本、澳大利亚、蒙古及欧共体所有成员国。本条约对所有承诺遵守条约规定的国家都是开放加入的，欢迎中国、韩国等国对此条约产生兴趣，这为条约扩大其地域覆盖范围展现了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处在国民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增长的关键时期，这将对未来的国家能源政策产生深远的影响。增加内部投资，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能源产量，发展安全可靠、多样化的能源进口渠道等，都是当务之急的、应优先考虑的措施。

在加入能源宪章的进程中，各国政府都向外界传达了一个强烈的政治信息，同时国际投资商和融资机构也都感觉到，即要大

力改善投资环境。

在未来，缔约国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对条约承诺的充分实施。这需要在过境运输、投资、环境保护和能源效率方面加强多边合作。通过在这些领域的不断努力，条约将在建立一个真正开放的、非歧视性的能源市场中起到关键作用。

我深信能源宪章对中国具有很大的潜在吸引力，因为能源政策问题正是国家权利机构和产业机构亟待解决的最关键的问题之一。

能源宪章秘书处秘书长

Ria Kemper

1999 年 3 月 20 日

能源宪章秘书处原秘书长 Dr. PETER SCHÜTERLE

在第三次欧盟—中国能源合作大会上的讲话

(1999 年 3 月 4~5 日, 布鲁塞尔)

主席先生, 女士们, 先生们:

能有机会在这次会议上发言, 我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要对欧盟和尊贵的中国客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他们给我这个机会。

在我的发言中, 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能源宪章的发展现状, 以使大家注意到作为一个潜在的国际法律手段, 能源宪章会加快中国融合到国际能源市场的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处在国民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快速增长的关键时期, 这不仅要依赖将来的国家能源政策, 而且必将对国家能源政策产生深远的影响。增加内部投资, 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能源产量, 发展安全可靠、多样化的能源进口渠道, 都已经成为亟待优先解决的问题。通过多边合作, 能源宪章条约提供了一个针对这些优先问题的重要机制。下面我将阐明这一点。

能源宪章条约于 1998 年 4 月开始生效, 它是一个着重于能源领域合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条约。已有 51 个欧洲和亚洲国家承担起了遵循这些面向市场的一系列基本准则的责任。这些准则关系到保护能源领域的外方投资, 能源原料、产品和服务的自由贸易, 通过管线和电网的自由过境运输, 政府间或投资者与东道国发生争端时的国际仲裁等。能源宪章条约的最终目标是在它的成员国间建立一个真正开放的、非歧视性的能源市场。

除了本条约, 能源宪章还包括一个单独的能源效率和相关环境问题议定书, 它的目标是促进参加国在能源领域的能源效率政

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开展对环境友好的实践活动。

能源宪章大会是能源宪章条约的决策机构，这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由能源宪章条约的 51 个签约国的代表组成。

最近一个征得广泛同意的优先行动是建立一个能源过境运输多边框架，我认为中国会对这个议题感兴趣，因为中国与周边国家的能源联系正在不断增强。这一建立于能源宪章现有过境运输条款基础上的工作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管理碳氢化合物和电力等能源原料的边界运输的准则框架。

在这个问题上，扩展能源宪章的地理政治区域，特别是向不断发展的亚洲扩展变得非常重要。虽然能源宪章最初发源于欧洲并建立于 1991 年欧洲能源宪章的基础上，但它在成为一个真正的欧亚合作论坛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在亚洲，俄罗斯、中亚五国、日本和澳大利亚都是能源宪章条约的签约国，它们都积极参加能源宪章的活动。现在蒙古也加入了这个行列，它已经完成了加入能源宪章条约的准备工作，进入审批阶段。

我相信对上述国家来说，成为能源宪章的一员是促进各自能源领域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参加能源宪章工作，为实现能源宪章条约的目标贡献力量，履行对能源市场开放和非歧视性准则的承诺，各国政府向海外投资者传递了一个重要的政治信息。正如国际投资商和融资机构所感觉到的，这个信息会明显改善一个国家能源领域的投资环境。

不仅如此，能源宪章条约还会为一缔约方的公司寻求在另一缔约方的能源领域投资提供强化保护，从而为发展它们各自的海外投资政策提供互惠互利。

从这两方面来说，我相信这样一个条约对中国的吸引力以及加入条约所获得的优越性都是非常明显的：

——即使是最保守的经济增长预测，未来 10 年内中国的人均能耗将有很大幅度的提高，这个趋势是很明显的。

所以必须在能源效率、环境保护和平衡消费方面作出困难的决策，并保证能源供应的多样性和安全性。

——显然对象中国这样的国家，需要通过履行建立一个合理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承诺来增强海外投资者的信心。

为了更加证明能源宪章在加强能源事务合作方面的潜力，请允许我再次谈到能源过境运输活动。

通过在所有能源宪章参与国之间建立和应用一个有关能源原料过境运输的政府级的、普遍接受的制度原则，未来过境运输框架将为全方位的稳定的能源流动作出显著的贡献：不仅是从东欧到西欧，而且包括现有的和将来的独联体国家的运输线路，特别是从中国的周边国家——中亚国家来的新资源。

不仅如此，象蒙古这样潜在的重要过境运输国家加入能源宪章条约，加快了框架工作的进程，会对从俄罗斯到亚洲市场（包括中国）的新能源供应路线的建立作出显著贡献。

正由于这些原因，我相信，能源宪章活动对中国这样一个亟待通过国家权利机构和产业机构解决能源政策事务的国家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考虑到中国在世界能源事务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互惠互利原则，我们的成员国政府包括欧盟和它的成员国授权能源宪章秘书处加强同中国的合作。

在开展政府间对话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这里我想着重强调一下我们从中国发展计划委员会所获得的巨大支持。为了介绍《能源宪章条约》和它的目的以及对中国的利益，我们于1998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一个研讨会。所有的能源部门的与会者，包括来自国家各部委和能源工业的与会者，都表示出极大的兴趣。

现在《能源宪章条约》和相关文件正在翻译过程中。这个项目得到了许多在中国能源领域投资的著名欧洲公司的资助。

我非常希望我们之间的对话能及时引导中国政府更积极地参与能源宪章事务。有必要指出，即使不完全加入《能源宪章条约》，不完全履行它所要求的承诺和责任，任何一个希望同能源宪章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国家依然有几种选择。比如包括加拿大、科威特、阿拉伯苏丹共和国、美国、委内瑞拉在内的许多国家，

都是能源宪章大会的观察国，允许他们在不承担任何正式承诺的情况下参加我们的活动。

我期望探索中国在能源宪章进程中的可供选择的道路。我深信这个进程将为双方提供一个机遇，同时也提出一个艰巨的任务，而且将关系到中国、它的周边国家以及所有能源宪章缔约国的利益。

感谢以下公司大力支持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EdF, Electricité de France

RAG, Ruhrkohle AG

RWE Energie AG

Siemens AG, KWU

Tractebel

Wintershall AG

ISBN 7-5083-0286-9



9 787508 302867 >

ISBN 7-5083-0286-9/TM · 137

定价: 65.00

目 录

出版说明

中方前言

外方前言

能源宪章秘书处原秘书长 Dr. PETER SCHÜTERLE

在第三次欧盟—中国能源合作大会上的讲话

第一篇 《能源宪章条约》指南

介绍.....	1
目标.....	2
保护和促进投资.....	3
贸易.....	4
过境运输.....	6
其他要求.....	7
解决国际争端.....	8
合作和组织机构的继续.....	9

第二篇 欧洲能源宪章大会的最终 法案及《能源宪章条约》

欧洲能源宪章大会的最终法案	11
能源宪章条约	22
第一部分 定义和目的	24
第1条 定义	24

第 2 条 本条约的目的	27
第二部分 商业	28
第 3 条 国际市场	28
第 4 条 不背离 GATT 和相关规定	28
第 5 条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	28
第 6 条 竞争	29
第 7 条 过境运输	30
第 8 条 技术转让	33
第 9 条 资本准入	33
第三部分 促进及保护投资	35
第 10 条 促进、保护投资及其待遇	35
第 11 条 主要职员	37
第 12 条 损失赔偿	38
第 13 条 征用	38
第 14 条 相关投资的转移	39
第 15 条 权利转移	40
第 16 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41
第 17 条 某些条件下第三部分不适用	41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42
第 18 条 对能源资源的主权	42
第 19 条 环境问题	42
第 20 条 透明度	44
第 21 条 税收	45
第 22 条 国有和特许企业	47
第 23 条 地方权力机关的遵守	47
第 24 条 例外	48
第 25 条 经济一体化协议	49
第五部分 解决争端	50
第 26 条 解决缔约方和投资者之间的争端	50
第 27 条 缔约方之间争端的解决	52

第 28 条	不适用于第 27 条的某些争端	54
第六部分	临时条款	55
第 29 条	有关贸易事务的临时条款	55
第 30 条	国际贸易协议的发展	57
第 31 条	能源相关设备	57
第 32 条	临时安排	57
第七部分	组织机构	59
第 33 条	能源宪章议定书和声明	59
第 34 条	能源宪章大会	59
第 35 条	秘书处	61
第 36 条	投票	61
第 37 条	资金原则	62
第八部分	最终条款	64
第 38 条	签字	64
第 39 条	认可、接受或批准	64
第 40 条	地域应用	64
第 41 条	加入	64
第 42 条	修正	65
第 43 条	相关协议	65
第 44 条	生效	65
第 45 条	临时应用	66
第 46 条	保留	67
第 47 条	退出	67
第 48 条	附件和决定的地位	67
第 49 条	保管处	68
第 50 条	作准文本	68
能源宪章条约附件		69
附件 EM	能源原料和能源产品	69
附件 NI	不适用于“能源部门的经济活动”概念的 能源原料和产品	71

附件 TRM	通报及逐步淘汰	71
附件 N	要求在过境运输中涉及至少 3 个独立 地区的缔约方名单	72
附件 VC	自愿承担第 10 条第 (3) 段义务的缔约方名单	73
附件 ID	不允许投资者依第 26 条在较晚阶段重新向 国际仲裁机构提出相同争端的缔约方名单	73
附件 1A	不允许投资者或缔约方提出就第 10 条 第 (1) 段的最后一句向国际仲裁机构 提出争端的缔约方名单	73
附件 P	地方争端的特殊解决程序	74
附件 G	应用关贸总协定及相关文件的特例及其规定	75
附件 TFU	关于前苏联加盟共和国间的贸易协议条款	79
附件 D	解决贸易争端的过渡条款	81
附件 B	宪章费用分派方案	87
附件 PA	不接受第 45 条第 (3) 段 (b) 项中规定的 临时应用义务的缔约方名单	87
附件 T	缔约方过境运输措施	87
	第 6 条第 (2) 段	88
	第 6 条第 (5) 段	93
	第 7 条第 (4) 段	97
	第 9 条第 (1) 段	99
	第 10 条第 (7) 段——特别措施	100
	第 14 条第 (1) 段 (d) 项	101
	第 20 条第 (3) 段	102
	第 22 条第 (3) 段	105
关于能源宪章条约的决定		106
能源宪章之能源效率和相关环境问题议定书		109
议定书前言		109
第一部分 引言		111
第 1 条 议定书的范围和目的		111
第 2 条 定义		111
第二部分 政策原则		113